(8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安康市恒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安康市恒口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120_人,营业收入为_4576.79_万元,资产总额为6,796.24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 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______(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1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